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68
投诉人:	Hengstler GMBH (汉斯得乐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	Hou Xiao Yi
争议域名 :	<hengstler-sh.com>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1. 本案投诉人为汉斯得乐有限公司(Hengstler GMBH)，地址为德国阿尔丁根78554 乌兰德大街 49 号。本案投诉人授权北京铭辉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Matthew Murphy，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3座709室(以下简称“**投诉人代理人**”)处理其投诉申请。
2. 被投诉人：Hou Xiao Yi，地址为上海市梅陇一村146号601室。
3. 争议域名<hengstler-sh.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域名注册商**”)注册。

案件程序

4. 2017年5月4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的规定，透过投诉人代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5. 及后中心透过投诉人代理人向投诉人要求缴纳案件程序费用。中心其后在 2017 年 5 月 5 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案件费用。
6. 2017 年 5 月 4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hengstler-sh.com>注册信息。
7. 2017 年 5 月 4 及 5 日，中心收到相关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本案争议域名<hengstler-sh.com>的注册资料，包括确认/提供以下信息：(1)本案争议域名<hengstler-sh.com>是其提供注册服务；(2)本案争议域名<hengstler-sh.com>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3)《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hengstler-sh.com>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5)争议域名<hengstler-sh.com>的注册日及到期日分别为 2015 年 7 月 25 日及 2017 年 7 月 25 日；(6)本案争议域名<hengstler-sh.com>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接受被投诉人将域名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的申请；及(7)有关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hengstler-sh.com>的注册信息。
8. 2017 年 5 月 5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及经中心审查合格的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材料，并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二十天内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本案程序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正式展开。
9. 2017 年 5 月 25 日，唯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及《补充规则》20 天内提交答辩书。
10. 2017 年 5 月 26 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11. 同日中心向杨文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能否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2017 年 5 月 29 日，杨先生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公正地审理。
12. 同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杨文声先生以电邮方式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杨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事实背景

投诉人指出：

投诉人背景

13. 投诉人公司创立于 150 年前。1846 年，创始人 Johannes Hengstler 生活在德国西南部 Aldingen，是一名制表匠，制造钟表内部的发条，公司的核心业务便起始于 Johannes Hengstler 先生的作坊。经过百余年的发展，投诉人公司先后引入了各类产品，例如：计数器，打印机，切刀，继电器和旋转编码器。成为今天投诉人公司的支柱产业。公司还提供线性和角度测量系统。1995 年，投诉人公司正式成为美国丹纳赫 (Danaher) 集团的一员。在 2015 年实现超过十亿美金的营业收入。2016 年 7 月，丹纳赫拆分为两个独立公开交易的公司：丹纳赫和福迪威 (Fortive)。投诉人公司加入福迪威集团。福迪威专注于工业现场仪器仪表，交通运输，传感技术，自动化应用和特殊产品市场，年销售额可达到数百亿美金。
14. 福迪威西特传感工业控制 (天津) 有限公司 (原名：丹纳赫西特传感工业控制 (天津) 有限公司) 为丹纳赫集团于 2004 年设立在天津的子公司，作为投诉人公司产品在中国的生产、销售基地。该公司现与投诉人公司共同纳入福迪威集团旗下。该公司负责生产并在中国市场销售 HENGSTLER 品牌产品，该公司是中国境内唯一的 HENGSTLER 产品生产商。
15. 投诉人在宣传、推广、销售其 HENGSTLER 品牌产品期间一直广泛使用 HENGSTLER 系列商标。投诉人通过对 HENGSTLER 系列商标的使用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 Hengstler 系列品牌的商标注册

16.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详列以下在中国就 Hengstler 品牌商标的商标注册，并提供了注册证及信息页副本。

标识	注册号	类别/商品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HENGSTLER	962374	9 计步器；磁带装置；机械计数器；即：距离记录仪；钥匙启动的计数器；同步马达和步进马达启动的机械电子计数器；分类计数器和控制计数器；即：插头式计数器用的驱动装置；大型电子显示器；电源接插件	1995 年 05 月 07 日	1997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03 月 13 日
HENGSTLER	5466103	9 计算机；计算机和微处理机用软件程序(已录制)(用于门禁、防拷贝、时间和考勤方面)；电灼式、热敏	2006 年 07 月 07 日	200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0 日

		式、点阵式打印机；电子和电动票据打印机；电子加算器；计算机计时装置；计算机用辅助键盘控制器；用于记录并处理工作时间、生产数据和门禁的计算机；旋转编码器；电子和电动日志记录器		
HENGSTLER	12722818	9 角度测量和位移测量装置用数据处理程序；电气和电子角度测量和位移测量仪器；线性和旋转编码器，以及由它们组成的测量装置；接口装置，即，将信息从角度测量和位移测量装置传送至数字和模拟计算机的电子电路	2013年06月07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亨士乐	9824943	9 磁编码器；记时器(时间记录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测量装置；转速计；传感器；断路器；继电器(电的)；互感器	2011年08月09日	2012年10月07日至2022年10月6日 (注1)

注1:注册人丹纳赫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转让至投诉人

17. 投诉人最早于1980年4月19日年在德国申请注册 HENGSTLER 商标，该商标于1981年8月24日予以注册。1981年12月24日，投诉人通过 WIPO 注册 HENGSTLER 商标，指定领土延伸保护的国家包括：奥地利、比利时、瑞士、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匈牙利、葡萄牙、俄罗斯。投诉人还在美国、巴西、瑞典、韩国和英国注册了 HENGSTLER 商标。

被投诉人指出：

18.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没有任何陈述。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如下：

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19. 投诉人为 HENGSTLER 商标及商号的所有人。争议域名<hengstler-sh.com>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 HENGSTLER 商标/商号。争议域名中包含的 HENGSTLER 与其他组成部分由一个分隔符“-”分隔开，这使得 HENGSTLER 作为争议域名中一个相对独立的部分存在，极具显著性。这种在域名中的应用自然地可引导人们相信投诉人与其有关。投诉人援引 Dixons Group Plc 诉 Mr. Abu Abdullaah，WIPO 案件编号 D2000-1406。
20. 争议域名中的“SH”显然为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上海”（Shang Hai）的首字母缩略。仅在投诉人 HENGSTLER 商标/商号后面添加地域性词汇或标识符并不影响争议域名与该商标/商号的混淆性近似，相反，在域名中整体使用一个著名商标和一个地域性词汇或标识符创建一个与该著名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投诉人援引 Playboy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Inc. 诉 Zeynel Demirtas，WIPO 案件编号 D2007-0768。至于争议域名中的网缀“.com”，在判断混淆性相似时，网缀应当被忽略。投诉人援引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
21.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其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和权益的商号、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22.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有责任就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举证。投诉人自 1912 年起便开始在德国商业化使用 HENGSTLER，后逐渐遍及世界各地。其于 1981 年在德国及 WIPO 注册 HENGSTLER 商标。1995 年开始在中国申请 HENGSTLER 商标注册，最早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的 HENGSTLER 商标注册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投诉人使用和注册 HENGSTLER 的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15 年 7 月 25 日）。该等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或合法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援引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 E. P. S. 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WIPO 案件编号 D2003-0696。
23. 被投诉人实际上没有任何使用 HENGSTLER 名称的正当理由。该网站的运营主体为“上海相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被投诉人“Hou Xiao Yi”（侯晓毅）为该公司的主要人员之一。不论在外观、读音或含义方面，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姓名（侯晓毅）或其上述关联方的名称（上海相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均无任何关联。被投诉人或其关联方也未申请注册任何与争议域名/HENGSTLER 有关的任何商标。

24.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亦从未与其存在任何代理、经销、服务关系。
25.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26.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在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即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27. 鉴于投诉人及其 HENGSTLER 商标在中国及全世界所拥有的知名度以及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相关内容，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日已对投诉人及其 HENGSTLER 商标有所知悉。目前已公认，若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在 HENGSTLER 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在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援引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163。
28. 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的联系邮箱还被登记为另一个包含 HENGSTLER 的域名“epro-hengstler.com.cn”的注册人邮箱。可见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29. 至于争议域名的使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有以下内容，足以彰显被投诉人及其关联方的恶意：1) “成立于 1846 年，总部位于德国西南部的 Aldingen”、“产品覆盖编码器，继电器，计数器，工业打印机和切刀”——这些描述抄袭了投诉人的背景介绍；2) 自称“亨士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亨士乐”；3) “Hengstler 编码器官网”字样；4) 谎称 Hengstler 为“相泽旗下四大品牌”之一、上海相泽公司为 HENGSTLER 亨士乐的“授权代理商”；5) 联系邮箱为 hengstler@yeah.net；6)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3 号楼 202”实际上为投诉人原上海办事处的地址。
30. 这些内容均表明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误导消费者，而非诚信地提供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其网站及该网站上的产品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 HENGSTLER 商标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31. 为此，投诉人不得不在其官方网站上发表声明对此进行澄清。投诉人曾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被投诉人的关联方发出警告函。然而被投诉人漠视投诉人的要求，仍然保持争议域名的使用。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32.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

专家组意见

33.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34. 首先投诉人提供证据材料证明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多个国家及地区拥有 HENGSTLER 系列品牌商标的商标注册。从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复印本中显示 HENGSTLER 系列品牌早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已为投诉人注册。另外，投诉人在 1981 年亦已在其他国家/地区分别注册成为 Hengstler 商标拥有人，有关的注册往往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为 2015 年 7 月 25 日）为先。
35.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提交的文件证据并未有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36.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有关证据，证明投诉人的 HENGSTLER 系列品牌商标的注册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为先。
37.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所指，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 <hengstler-sh.com>的显著部份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的 HENGSTLER 商标相同。仅在投诉人 HENGSTLER 商标/商号后面添加标志符及 SH 字母并不影响争议域名与该商标/商号的混淆性近似。
38.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39.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及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40.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41. 鉴于投诉人提供的注册证书副本，显示投诉人 HENGSTLER 系列品牌商标当中在中国最早的登记日期为 1997 年 3 月 14 日，该日期较被投诉人注册两个争议域名的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7 月 25 日）为先。而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42. 专家组接纳该网站的运营主体为“上海相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被投诉人“Hou Xiao Yi”（侯晓毅）为该公司的主要人员之一。不论在外观、读音或含义方面，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姓名（侯晓毅）或其上述关联方的名称（上海相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均无任何关联。被投诉人或其关联方也未申请注册任何与争议域名/HENGSTLER 有关的任何商标。
43. 同时，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从未获投诉人授权或许可使用 HENGSTLER 系列品牌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提出证据反驳。
44.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表述及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许可或授权，亦不存在任何情况的默许。
45. 根据《政策》第 4(c)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作为个人、企业或其它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46.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政策》第 4(c)条的任何一个理由作抗辩。
47.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已注册并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48.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 4(b) 条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从而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方网站或其它在线网址，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49. 专家组已判断了被投诉人应在未获投诉人授权或许可/默许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
50.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的联系邮箱还被登记为另一个包含 HENGSTLER 的域名“epro-hengstler.com.cn”的注册人邮箱。可见被投诉人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专家组同意争议域名的使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内容足以彰显被投诉人及其关联方的恶意。内容均表明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误导消费者，而非诚信地提供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其网站及该网站上的产品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 HENGSTLER 商标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51.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或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52.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 4(b)(iv)条所述之恶意。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iii)条之条件。

裁决

53. 专家组考虑过投诉人提供之证据及基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专家组因此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条的以下全部三个条件：
- (i) 本案争议域名<hengstler-sh.com>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成立，并按投诉人的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杨文声

日期：2017年6月12日